

國文學系五育獎學金遴選標準

獎學金名稱	遴選標準	※ 備註說明
德育獎(前一學期未受小過以上懲戒紀錄者)	參與校內外舉辦的社區、育幼院、老人服務、課輔、或寒暑假參與各類服務隊等 服務 活動	
	參與學校正式課程以外之品行、利他之學習活動，包含課外閱讀、寫作，參與 讀書會 、 研討會 等其他有關具有 優良品行 之具體事蹟	
智育獎(新增獎項)	參加專業討論會、投稿學術論文、學術參訪(學系)	※ 此為新增獎項
	參加校內外學術研討會、展覽等活動(學會)	
	其他有關具有促進學術陶養及專業培養之具體事蹟	
體育獎	參加校內外各項體育活動(含團體及個人)如校際盃籃球賽、排球賽或體育活動表現優良	(包含 本系體育類各項系隊 ，證明請向國文系學會申請。)
	參加體能訓練或進行持續性體育活動，養成規律運動習慣	
	其他有關具有促進體能與身心健康之具體事蹟	
群育獎	積極參加校內外社團活動，具有促進團隊合作事實	(包含 本系醒獅團系隊 及 沐風詩詞吟唱系隊 —請向系辦申請系隊成員證明)
	擔任社團幹部或具有領導才能事實	
	其他具有助於促進團隊合作與團體利益事蹟	
美育獎	積極參加校內外藝文活動具有優良表現	(包含 紅樓文學獎等 ..獲獎)
	持續參加校內外藝文訓練，具有美育專長	
	其他具有促進美育素養事實	

※**書卷獎**於 10901 已獨立五育獎學金之外，由教務處另行提供獲獎名單(此項同學毋須申請)。